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2)

自願性公告

本公告由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收到由林駱律師行代表馮泉先生、Or Den Fung Bonnie 女士及 Tang Wai Keung 先生（統稱「彼等」）發出之要求通知函（「要求通知函」），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其他事宜外，考慮及批准委任 Cheung Ka-Yue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成員登記冊」）的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彼等並沒有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份，以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申請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亦無能力回應有關要求通知函。否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已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給予林駱律師行的回覆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收到由林駱律師行發出的另一封函件，表示彼等並不同意本公司之意見，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規定，彼等股份總數不足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彼等將自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收到何韋鮑律師行發出的信函，代表彼等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i）命令洪聰進先生以公告，解釋他拒絕回答本公司股東的詢問，要求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所公佈的特別授權之建議公開發售及認購新股份的會議；（ii）即時免除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Yan Pierre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即時委任 Lo Albert Sze Ming 先生及 Yung Chi Man 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Cheung Ka-Yue 先生，Leung Yat Man 先生及 Hung Su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

如上文所述，根據成員登記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記錄，彼等並沒有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於公司股東大會具投票權)的股份，要求通知函亦並不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58 條所載之規定，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無法為彼等之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 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